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圩珊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98
傳真：(06)2955711
電子信箱：a83470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100127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7348A00_ATTCH1.pdf、01273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，自110年1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1月15日府主會字第110010601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